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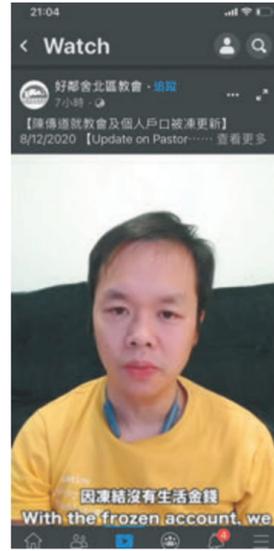
庇暴教會涉欺詐 兩女落網

疑瞞報1800萬籌款洗黑錢 警凍結5賬戶通緝陳凱興夫婦

黑暴肆虐香港逾年，每次警察執法驅逐暴徒時，就有聲稱「守護孩子」組織組成人牆阻撓執法，縱容大肆破壞的暴徒逃離法網，被市民怒指實是「守護暴徒」。「守護孩子」發起人陳凱興亦是所謂「好鄰舍北區教會」創辦人，他自封傳道人，長期以「資助貧弱」為由發起眾籌。警方經調查發現有人以各種名義在過去一年共籌得逾2,700萬元，但該團體僅公布籌得890萬元，涉嫌瞞報多達1,800萬元款項，相信當中涉及欺詐及洗黑錢罪行。警方遂在前日凍結該「教會」包括陳凱興夫婦的5個賬戶，昨日並拘捕該「教會」一名前女董事和一名現任女職員。由於陳凱興夫婦早在10月已離港，警方發出通緝令。



▲大批探員搜查位於粉嶺的「好鄰舍北區教會」。



▶陳凱興聲稱被凍結戶口後「沒有生活金錢」。網上截圖



■「好鄰舍北區教會」涉欺詐及洗黑錢案。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署理高級警司鄒祥有昨晚舉行記者會介紹案情，指有「教會」者聲稱銀行戶口被凍結是被「政治打壓」甚至是「宗教打壓」，但事實上是一宗涉及洗黑錢及欺詐的非常嚴重案件。

僅稱蒐890萬 實收2700萬

鄒祥有指出，有關該本地團體經常在網上聲稱向社會不同層面提供援助而發起眾籌，並向公眾作出呼籲及提供收款戶口。調查顯示該團體由去年6月至今年9月已接收2,700萬元，但僅公布收到890萬元，涉嫌瞞報其餘1,800萬元款項，而且部分開支與聲稱的籌款目的不符，不排除有人以宗教、眾籌、支持青年人為名義，欺騙市民的善心和捐款，並刻意進行隱瞞籌得的實際金額。

警檢眾籌銀行文件手機電腦

因此，警方前日去信銀行凍結該團體相關的5個戶口共涉款2,500萬元，並於昨日採取行動，以涉嫌欺詐及洗黑錢罪名，分別在粉嶺及沙田拘捕該團體一名37歲女職員及一名24歲的前女董事，而該名女董事亦是戶口簽署人之一。

行動中，警方並檢走一批眾籌及銀行文件、手機及電腦等物證。鄒祥有續指，警方亦正通緝一對10月中已經離港夫婦，兩人分別為該團體的男董事及公司秘書，不排除已有部分眾籌款項被挪用。警方強調會繼續追查涉案資金的流向，並會尋求律政司意見，若有足夠證據，定必再次作出拘捕行動。

創辦「教會」無認可 只屬慈團

據悉被通緝的夫婦正是所謂「好鄰舍北區教會」創辦人並自封傳道人的陳凱興和其同任該教會秘書的妻子。消息指陳凱興並無神學院背景，

他創辦的所謂「教會」亦無任何傳統教會認可，只是一個註冊慈善團體。

最近更有傳媒揭露，陳凱興、妻子兼教會董事賴淑儀，以及三名子女，已離港移民到英國倫敦，而「好鄰舍北區教會」眾籌所得的近千萬元款項，去向不明。報道引述一名熟悉教會內部運作的人表示，陳的捐款「立立亂」，不但不清楚眾籌實數，捐款運用沒有公開交代，甚至連教會恒常奉獻金，也沒有如其他教會般每月交代。

匯豐發言人回應事件時表示，不能評論相關賬戶的事宜，重申營運必須符合當地的法律法規，有關個案的情況，應向相關執法機構查詢。消息指，陳凱興為教會銀行戶口的其中一名持有人，警方調查早前教會眾籌活動，懷疑部分錢曾轉入私人銀行戶口，正循洗黑錢方向追查，案件由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跟進。



■庇暴組織「守護孩子」成員常在警方防線前阻撓執法。資料圖片

涉網煽幾十萬人殺一哥 50歲保安被捕



警方在記招上展示疑犯網上煽動警總帖文。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續有黑暴涉嫌在網上煽動他人犯法被捕。一名保安員本月初在facebook發表針對警隊的暴力言論，鼓吹他人衝擊警總總部，揚言「集結幾十萬人衝入警總」以及「斬殺」警務處處長鄧炳強等管理層。

警方昨日召開記者會指高度重視案件，經調查後前日在牛頭角拘捕該名男疑犯，調查亦指被捕疑犯已觸犯高等法院去年頒布的分份禁止針對警員作起底行為的臨時禁制令。警方重申網絡世界並非無法可依，一旦觸犯「煽惑他人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罪成，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被捕男子周×國（50歲），報稱任職保

安員，居住九龍灣啟德德朗邨，他涉嫌「煽惑他人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罪名被拘捕，調查初步顯示他並無黑社會背景，亦未有證據顯示與Telegram其他組織有關。

疑違國安法 數日後刪帖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行動第二總督察范俊業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本月初發現有人在facebook發表針對警隊、鼓吹暴力言論的帖文：「如果能集結幾十萬人衝入警總，暫（斬）殺鄧炳強和幾個警察高層，佢地（哋）就不會有咁咁氣餒（焰）了。唯一方法，以暴易暴。」該帖文隨即引起網民質疑否違

反香港國安法或煽動罪，發文者數日後雖將有關帖文刪除，但已被廣泛轉發及引起公眾關注。

警方其後經調查及鎖定該名發文者身份，並在前日下午將其拘捕及檢走兩部智能電話等證物。

范俊業又指，高等法院去年針對警務人員、特務警察及其家屬作出起底的行為，先後頒布兩份臨時禁制令，而有關禁制令目前仍然生效，違反禁制令有機會構成藐視法庭罪。

由於該名被疑疑犯曾在涉及帖文中提及警務人員的姓名，警方有理由相信他已違反該兩份臨時禁制令，將作進一步調查。

鐳射筆照警眼 惡毒女囚7個半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2歲女黑暴去年萬聖節當晚，在中環蘭桂坊附近以鐳射筆照射一名女高級督察眼睛1分鐘，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鄭紀航直斥被告「行為惡毒」，又批評辯方證人口供「前言不對後語，強詞奪理」，裁定被告襲警、非法集結及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共三罪罪成，更明言法庭須判以阻嚇性刑罰，以防止被告重犯及以儆效尤。被告終被判即時入獄7個半月。

女被告黃倩欣（22歲），任職女侍應，被控去年10月31日在中環畢打街與皇后大道中交界，襲擊執行警務的高級督察劉嘉昇、參與非法集結及使用一個口單作為蒙面物品。

官批辯方證人強詞奪理

辯方求情稱，被告受案件影響而患上了抑鬱症及創傷後遺症，其精神狀態不適宜監禁。惟被裁判官鄭紀航質疑「邊個坐監會對精神有損害？」又指辯方證人的口供「前言不對後語，強詞奪理」，明明有別的路線到達目的地，但被告偏要走近警察防線的方向，遂不接納證人供詞。

鄭官指出，被告刻意用鐳射筆照向警員眼睛時距離只有5米，使警員眼睛因而感到不適；而眼睛為人體最脆弱的器官之一，受傷後未必能痊癒，被告「行為惡毒」。當時警員身穿警服，被告必然知道其身份，因而裁定



女侍應用鐳射筆照警眼囚7個半月。警方圖片

襲警罪成。

他指出，當日正是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的高峰，以及禁蒙面法剛頒布，據錄影片段中所見，警員一早勸喻在場者離開，但人群中有人大叫「離你老母」等挑釁性語句，並舉起「港獨」旗幟，可見當時正發生非法集結，而被告身在現場不離去，且向警方使用鐳射筆，因而裁定其非法集結罪成。同時，被告當日頭戴黑帽及口罩，可見其目的是要遮掩容貌，令人難以辨認其身份，裁定使用蒙面物品罪成。

鄭官還指，被告參與非法集結，容易情緒高漲，演變成嚴重衝突，被告面戴口罩使其變得肆無忌憚，出現壯膽效應，可能因而令情況迅速惡化，增加暴力事件出現的風險，其嚴重性不容忽視。

青年砸何君堯議辦判感化 控方申覆核刑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曾參與十多次黑暴示威活動的19歲加拿大籍男生，在去年元朗「7·21事件」翌日，與大批黑暴在荃灣荃豐中心衝擊何君堯議員辦事處，被拍攝到用金屬座砸毀落地玻璃，他早前受審承認一項刑事毀壞控罪被判12個月感化令。控方認為刑罰過輕，指感化令著重被告更生，忽略了阻嚇和懲罰元素，昨在沙田裁判法院申請覆核，最終獲准延至12月22日判刑，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引案例倡判入更生中心

控方指，判處感化令側重被告更生，忽略了懲罰和阻嚇元素，故引用案例建議判被告入更生中心、教導所等拘留式刑罰。裁判官溫紹明最終接納申請，被告朱沛桓獲准以1,000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須居

於報稱住址。

控方提出申請覆核刑期前，在庭上播放案發當日現場片段作申請基礎；片段顯示被告涉案行為，混亂中雖然看不見被告容貌，但從鞋、襪、手套及口罩能辨認出被告，他為首名示威者持金屬座並與他人毆打辦事處玻璃門至脫落為止。

控方又指被告當時戴口單和手套，顯示預計會有衝突並有預謀保護自己，走到前線犯案亦必然知道自己行為犯法。控方指涉案罪行嚴重，被告直接損壞玻璃門，行為鼓勵他人仿效。

控方又認為，在發生具爭議性的元朗「7·21事件」後，大眾為表達意見，相當有可能受鼓勵而犯案。控方再指出被告向感化官坦言曾參與15次和平示威，故能合理預期示威活動會演變成暴力事件。辯方反駁指被告犯案時年僅18歲，他患

有過度活躍症，服藥治療進度緩慢，較容易受病況影響，以致被群眾影響引起激昂情緒；又指被告判刑後一直遵從感化令，被告受開導下將更明白尊重法律的重要，故希望法庭維持原判。

裁判官溫紹明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提醒控方案發於2019年7月，「嗰陣時唔可以用廠家嘅目光睇，唔係條同意（當時）所有遊行示威活動都演變成暴力事件」，但相信「7·21事件」是一個轉捩點，前後程度有幾大分別，因而亦同意其時已經有大型社會活動演變成暴力事件。

控方隨即主動指被告曾於今年9月6日於旺角涉嫌參與非法集結被捕，希望裁判官溫紹明自行解讀事件再作量刑。

溫官回應指「拘捕就係拘捕，好多時拘捕完之後有告」，遂押後再判刑及索取報告。

方仲賢被控三罪 禁離港守宵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浸會大學學生會署理會長方仲賢涉嫌於去年8月在深水埗購買10支有工業及軍事用途的鐳射槍，他被捕後「踢保」，至上周三（2日）再被警方拘捕及控以在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意圖妨礙司法公正三項罪名。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控方透露，案件將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要求押後以便等候轉介文件。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9日再訊，被告獲准以1萬元保釋，其間須遵守不得離港、守宵禁令等7項保釋條件。

22歲的被告方仲賢，其面對的公眾地方藏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2019年8月6日在深水埗鴨寮街一帶，無合法辯解而攜有10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指他同日在桂林

街135號地下便利店外，抗拒警署警長52338；至於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指他同日被偵緝警員8702檢取其手提電話作證物時，把該手提電話重新設置。

據悉，方仲賢當日被捕後報稱不適，在往醫院接受診治時，涉嫌借機將自己的手機內容重置，以致手機內容被刪除，其後警員取得電話，檢驗時發現有人已重置電話設置。被告方仲賢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本月29日下午2時半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再訊，屆時會將案件轉介到區域法院。被告獲准以1萬元保釋，但須遵守以下7項保釋條件：(1)不得離港；(2)交出旅遊證件；(3)於報住址居住；(4)如轉換住處，需24小時內通知警方；(5)遵守每晚9時至翌晨7時的宵禁令；(6)逢星期四下午5時至晚上8時到沙田警署報到；(7)不得騷擾控方證人。